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1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渔农自然护理署												1				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2					2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		
惩教署							1					1	1			
香港海关				2			1					1	1			
律政司							2		2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1	1	1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3				
消防处							1	2				2	1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5			1				
政府飞行服务队							1					1	1			
民政事务局												1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1			1					1	2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								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			2					2	4			
入境事务处			1				3					2	2			
廉政公署							1					1	1			
政府新闻处								1						1	1	
税务局												1	1			1
地政总署							1	1				2	4	2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2			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																1
香港电台							1					1				
保安局							1					1	1			
运输及房屋局																1
运输署								1				4	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1	2			
总共	0	0	1	3	0	0	16	7	7	0	1	29	27	3	1	3

注
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 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1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